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紀念品」設計競賽活動辦法

一、主辦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旨：

臺灣證券交易所為徵求上市紀念品創意設計，特舉辦公開設計競賽活動。本公司身為證券市場這個企業籌資及證券交易平台的提供者與維護者，對於持續擴大與深化市場規模，鼓勵國內外優良公司、海外台商與海外知名企業第一上市，或以發行臺灣存託憑證(TDR)第二上市，向來不遺餘力。並於每家公司上市當日舉辦隆重的上市掛牌典禮，以歡迎這些優良企業掛牌上市。上市典禮中除了有擊鼓迎賓表演活動外，重頭戲之一，就是互贈紀念品儀式。為使上市紀念品更具特色、更有意義及代表性，爰舉辦本設計競賽活動，公開徵求創意設計。(更多台灣證券交易所的介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twse.com.tw。)

三、參賽資格：

沒有任何年齡或資格限制，歡迎國內外設計師、設計相關系所老師、在校學生，及對設計創作有興趣者踴躍參加。本活動僅接受個人參賽，不受理團體報名。

四、作品規格：

- (一)參賽作品尺寸，長、寬、高(含底座)各為 30 公分以內；作品不限材質，但必須考量實作性並得以適度量產。
- (二)本紀念品主要係用於上市掛牌典禮上，交換互贈，重量不宜過重。
- (三)不限設計理念，完全開放創意，惟可參考下列概念：
 - 1、股市是經濟的櫥窗，也是產業發展的縮影，而臺灣又以高科技產業聞名於世，電子業占總市值 50%以上。
 - 2、股市上漲，俗稱「牛市」，常見以「牛」為股市象徵，故宜呈現「活力充沛」、「欣欣向榮」、「蓬勃發展」之意涵。
 - 3、本公司常用推廣用語「投資台灣、贏得未來」及「Invest in

Taiwan, Win Your Future」。

五、參賽文件：

- (一) 參賽作品不限件數，超過一件以上時，每件作品均須附上一份屬於該作品之參賽文件。
- (二) 設計作品請以 3D 彩色立體圖，繪製於 A4 格式紙張上，必須呈現正面、背面、側面及俯視圖。
- (三) 設計稿請浮貼於 A3 黑色卡板，卡板下方黏貼 300 字以內創作理念(附件 1)，卡板背面請黏貼報名表(附件 2)及授權書(附件 3)。
- (四) 參賽文件均須提供電子檔，並燒錄於光碟中。設計稿格式以 Ai、JPG 或 TIF 檔為限。

六、報名與收件：

- (一) 參賽文件請親送或郵寄至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9 樓人力資源部許美珠小姐收。
- (二) 收件截止時間為 9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七、活動獎勵：

- (一) 第一名，一名，獎金 10 萬元及獎狀乙紙。
- (二) 第二名，一名，獎金 5 萬元及獎狀乙紙。
- (三) 第三名，一名，獎金 3 萬元及獎狀乙紙。

參賽作品經評選後若未達一定水準，各獎項得以從缺。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各項參賽文件未於期限內繳交齊全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恕不接受補件。
- (二)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性，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之作品，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取消其得獎資格。
- (三) 參選作品請自行留存原始檔案或原稿備用，提交之參賽文件不予退還。評選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

成之損毀，由本公司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於損毀之作品不付賠償之責。

(四) 本公司得就獲選作品提出修正意見，設計人如不同意修正，視同放棄得獎資格。得獎之作品其著作財產權屬於本公司為所有權人，設計人報名時應立具授權書，同意本公司對得獎之作品有公開發表展覽、編輯、發行、宣傳、編印相關專題、圖片揭載、公開播放、重製等權利，不得提出異議。

(五) 得獎情形將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公布於本公司網站，獎金須依稅法規定扣稅。

(六) 本公司 LOGO 圖案，請參考附件 4。另隨活動辦法檢附 Ai 格式檔案。

九、聯絡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許美珠小姐，
聯絡電話：(02)8101-3959。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紀念品設計競賽

創 作 理 念

編號：

(此區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創作理念說明：(300 字內)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紀念品設計競賽

報 名 表

編號： (此區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作品規格：

使用材質：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傳 真

行 動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紀念品設計競賽

授 權 書

姓名：

作品名稱：

編號：(此區由主辦單位填寫)

(一) 本次報名競賽之作品

1. ☐ 未曾參加公開競賽，並獲得入選以上之得獎作品。
2. ☐ 所有創作皆為原創性設計。
3. ☐ 所使用之他人著作已取得合法授權。(請附相關授權書正本或提供與正本相符，用印之影本，該授權書不予退還，請報名者自行留底。)

(二) 已詳細參閱活動辦法並同意相關規定。

(三) 本次報名競賽之設計為自有創意，絕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等，且填報資料正確無誤。

(四) 主辦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所有得獎之作品有公開發表展覽、編輯、發行、宣傳、編印相關專題、圖片揭載、公開播放、重製等權利。

參賽者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99 年_____月_____日

*得獎作品若經查證有違反報名須知規定或不實陳述者，將追回獎狀及獎金，且應負法律責任。

*報名本競賽之參賽者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供審查之義務。

臺灣證券交易所 LOGO 圖案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